CRC-13/3：灭蚁灵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回顾《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5条，

审查了哥伦比亚提交的关于灭蚊灵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和加拿大提交的关于灭蚊灵的新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取代该缔约方先前提交的通知书），[[1]](#footnote-1)

1. 得出结论认为加拿大提交的关于灭蚊灵的新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满足《公约》附件二规定的各项标准；
2. 通过本决定附件中的委员会关于加拿大提交的灭蚊灵通知书的结论的理由陈述；[[2]](#footnote-2)
3. 注意到由于只有一份关于灭蚊灵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满足《公约》附件二中的标准，委员会目前不会对该化学品采取进一步行动。

CRC‑13/3号决定附件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关于加拿大提交的工业用类别灭蚊灵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符合《鹿特丹公约》附件二各项标准的结论的理由陈述**

1. 秘书处已经核实加拿大提交的关于工业用途类别灭蚊灵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中有《鹿特丹公约》附件一要求提供的资料。通知书和辅助文件已提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UNEP/FAO/RC/CRC.13/10、UNEP/FAO/RC/CRC.13/

INF/22）。

2. 在审查加拿大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和它提供的辅助文件时，委员会已证实采取这一行动是为了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灭蚁灵具有持久性与生物累积性（主要储存在脂肪组织内），并会远距离迁移。同时，还证明它可导致实验动物患癌，对人类可能有致癌性。灭蚁灵从未在加拿大注册为农业用途。通知的决定涉及工业用途。它主要在塑料、橡胶、油漆、纸和电子物品中用作阻燃剂。它还是一种用于产生白烟的烟火剂。灭蚁灵污染了加拿大的若干生态系统。人类饮食摄入灭蚁灵的情况一般较少，但主要食用安大略湖与圣劳伦斯河鱼类或食鱼鸟类的人以及食用野鸟的猎人可能例外。

3. 委员会确定最后管制行动是根据风险评价采取的，而评价是以科学数据审查为依据的。现有的文件表明该数据是通过科学认可的方法产生的，而且数据审查是根据公认的科学原则和程序进行和记录的。它还表明最后管制行动考虑到了加拿大境内的接触情况，并以特定化学品风险评价为依据。一个工作组在1997年评估了各种风险。其主要结论如下：

1. 灭蚁灵污染了加拿大的若干生态系统；
2. 已知环境中不会自然生成灭蚁灵；
3. 加拿大的灭蚁灵主要来自美国纽约州的尼亚加拉河和奧斯威戈河，生产灭蚁灵和阻燃剂的工厂在那里；
4. 灭蚁灵在安大略湖生态系统内的越境转移致使加拿大境内的鱼类和食鱼鸟类遭受污染；
5. 在加拿大，人类饮食摄入灭蚁灵的情况一般较少，但少数主食部分或完全是安大略湖与圣劳伦斯河的鱼类或者食鱼鸟类的人可能是例外；
6. 灭蚁灵具有生物活性，会在食物链内累积，持久性很强，散布在环境中。

4. 委员会认定，最后管制行动为将灭蚁灵列入《鹿特丹公约》附件三的工业类别奠定了广泛充分的基础。委员会注意到，这一行动减少了发出通知缔约方灭蚁灵的用量。灭蚁灵未在加拿大注册为或用作除虫剂，而且从未在加拿大生产过。根据通知的决定，已禁止其他所有用途。在1963至1973年期间，加拿大进口了146公吨灭蚁灵以用于工业用途。加拿大是《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禁止生产和使用灭蚊灵。因此，发出通知缔约方的人类健康与环境的风险已大幅度降低。

5. 委员会考虑到，采取最后管制行动的考量并不是只有有限的适用性，因为灭蚁灵可远距离迁移，具有持久性，而且还在监测从未使用过灭蚊灵的地区时发现过该物质。尽管委员会没有任何资料证明仍有该化学品的贸易，但不能排除有国际贸易的可能性。

6. 委员会注意到，采取最后管制行动不是出于对有意滥用灭蚊灵行为的关切。

7. 委员会在第十三次会议上得出结论认为，加拿大提交的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满足《公约》附件一的资料要求的和附件二规定的各项标准。若委员会发现北美以外任何一区域的某一缔约方提交的另一份关于这一化学品的通知亦满足附件二的标准，委员会将建议缔约方大会把灭蚁灵列入《鹿特丹公约》的附件三。

1. 见UNEP/UNEP/FAO/RC/CRC.13/10。 [↑](#footnote-ref-1)
2. 该理由陈述载于本决定附件，取代委员会在第二次会议上编写的理由陈述（UNEP/FAO/RC/ CRC.2/20，附件三，D节）。 [↑](#footnote-ref-2)